**面复 A**

**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会字第557号**

**提 案 的 答 复**

**周海燕、张宁、李勇委员**：

 您们提出的“关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提案”收悉。我院党组高度重视，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，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 一、关于依法落实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市场化、法治化问题

 （一）我院对于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经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，对于《方案》所提到的倡导破产重整，推动国有“僵尸企业”破产退出等理念，是我院破产法庭在破产审判中一直秉承的原则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青岛破产法庭将继续深化对上述原则和理念的理解，并将继续将《方案》精神切实贯彻到破产审判实践中去。

 （二）对于代表们提出的秉持创新理念，积极开展僵尸企业退出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问题。在2020年的工作中，青岛破产法庭依法受理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取得较好成效。经省政府确认的我市81家“僵尸企业”，对于符合破产立案条件45家“僵尸企业”的破产案件，均予以受理。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同时，青岛法院还根据案件情况实施重整，城阳法院审理的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系全市81家“僵尸企业”中唯一一家通过破产重整获得重生的企业，该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重整，使各方实现共赢，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青岛破产法庭及辖区基层法院在“僵尸企业”清理中的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评价，“僵尸企业”工作专班向我院发来表扬信，进行表彰。2021年，我院破产法庭及辖区法院将确保已经受理的未审结“僵尸企业”尽快结案，并继续开展关于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审判的相关调研，以提升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的审理质效。

 二、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的相关建议

 2021年，我院破产法庭将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各项具体措施。首先，青岛破产法庭将与税务部门就涉税问题签署有关文件，建立相关联动机制，从而解决破产审判过程中的涉税问题，进一步推动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，降低破产案件的成本；其次，我院破产法庭将与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。通过该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破产审判法官与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交流，以便及时解决管理人在履职过程当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从而不断提升青岛市破产管理人队伍的素质和水平。

 三、关于破产立案方式问题

 （一）关于破产立案的流程问题。我院破产法庭对于破产案件的受理，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相关规定进行，对此青岛中院制定了《破产案件与强制清算案件立案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立案规程》），对于破产立案工作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，对于立案环节的相关问题，我院将结合审判实践和有关法律规定，对立案流程逐步探索和优化。

 （二）关于实质性审查标准的问题。关于《立案规程》中规定的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的分案问题，是综合考虑案件难度以及审判人员配置而作出的规定，是对随机分案方式的补充，对于相关标准，将在破产审判实践中予以逐步明确。

 （三）关于破产援助基金发放的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报酬问题。我院破产援助基金的数额确定，是参考多地破产援助基金标准制定。从全国各地破产援助基金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数额来看，普通案件的发放标准均在2万至10万之间，对于相关发放标准的修改，我院已与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进行沟通，协会表示将开展调研，待协会提出有关调研结果后，我院将与青岛市财政局进行会商，以解决相关问题。

 下一步，我院将进一步研究落实代表们提出的合理化意见，不断完善破产审判的各项机制，努力为建设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实现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。

 感谢周海燕、张宁、李勇委员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1年3月30日